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张帆、GU PAN、朱星文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